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事项承诺  
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包括本次项目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因离职而更换在内的本次项目会后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